

证券简称：森宝电器

证券代码：832593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 .....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7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8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2
(四)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12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7
(一) 主办券商 .....	17
(二) 律师事务所 .....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森宝电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宝电器

证券代码：832593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

邮编：510880

法定代表人：周亦武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慧玲

公司电话：020—66220478

公司传真：020—66220473

公司网址：[www.gzsbdq.com](http://www.gzsbdq.com)

电子邮箱：[267396004@qq.com](mailto:267396004@qq.com)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全体在册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亦武、魏剑光、沈金波、袁伟明、杨灼坚、邓莹莹、吴玉桃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向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拟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3,784,474	19,999,998.97	现金	否
	合计	-	3,784,474	19,999,998.97	-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E06U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平台公示的失信者名单，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广州市政府，因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为广州市国资委，所以本公司及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国资委。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28475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

联国际评字【2018】第 VYGQC0397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854.25 万元。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为 3,000 万，根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5,854.25 万元，即每股权益评估值为 5.28475 元。本次发行价格等于公司股票价值评估值，同时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为发行价每股 5.28475 元，但最终发行价格还需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

####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784,474 股（含 3,784,47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8.97 元（含 19,999,998.97 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现金分红。

第一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7 月 29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15 年 7 月 30 日为除权除息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

第二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6 年 6 月 20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于6月份竞得土地，考虑到未来兴建厂房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均为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不能产生资金回笼，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慎重考虑，2017年6月30日发布《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取消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第三次：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8年5月22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为除权除息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方案未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若在本次发行方案公告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因公司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者权益变化时，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16%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以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使用的起动器和保护器、制冷压缩机及新能源客车空调使用的变频控制器为主要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传统起动器、保护器向变频产品过渡的起步阶段，也关键阶段。公司在保持现有起动器、保护器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加大变频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从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务增长。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经营活动及团队的建设的投入等，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业务领域，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充分考虑了现有资金规模与公司中远期发展的契合度，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999,998.97 元（含 19,999,998.97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	约 12,000,000.00
2	供应商采购款	约 7,999,998.97
	合计	约 19,999,998.97

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预计数，各用途的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授权建立三方监管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国资委，即广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

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或新的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投入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保持公司可持续快速增长，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股票发行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总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认购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书面通知甲方支付认购款及指定验资账户。

甲方应在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含当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验资账户缴入全部认购款，并在存单备注栏明确写明“投资款”。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将相关决议提供给甲方；

2、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法定手续或审批要求（如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股票发行手续或在股转公司出具备案函之前动用认购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认购款并支付相当于认购款 50%的赔偿金。

(3) 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4)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因本协议项下第八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八)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 **(一) 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认购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二）基本情况

1、甲方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由甲方向标的公司认购3,784,4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5.28475元人民币，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称为“本次认购”）。

2、乙方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3、各方一致同意，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中小板、含政策条件允许的转板，但不包括在三板市场，新三板市场以及地方性股权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

## （三）股份回购与补偿

1.1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甲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1.2条款的约定进行购回或补偿：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

1.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购回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2.1 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卖出股权价格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成本价\*



实际交易股数 $\times (1 + \text{投资天数}/365 \times 8\%)$  ], 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补足。

1.2.2 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 补偿则采取直接购回或转让方式, 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该部分股票份额, 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 $\times$ 本次定向发行的成本价]来计算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购回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的本息。

1.2.3 其中, 成本价应按照标的公司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计算, 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统称“送转股”)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

到期实际持股数量, 是指归属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数(包括送转股), 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 不纳入计算, 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历史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 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

1.2.4 甲方应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标的公司触及购回或补偿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该甲方签订股权转让或补偿协议, 并在该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或补偿价款全部支付给该甲方。该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标的企业触及购回或补偿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相应权利。

1.3 各方应为本协议项下股份之购回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未及时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或者未按约定支付

股份转让差价，应自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或补偿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或补偿价款）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不再重复计算购回（或补偿）利息。

#### （四）纠纷解决机制

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吕理艺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802-805室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经办律师：严海华、陈如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 话：010-6554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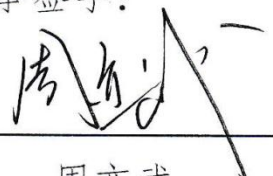
传 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张玉华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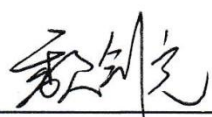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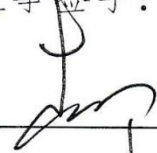
  
洪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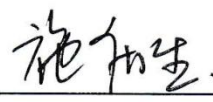
  
夏友辉

  
韩乃文

  
魏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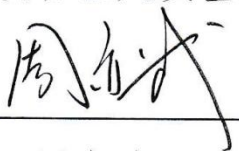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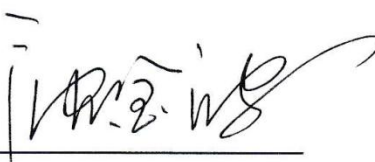
  
施庆生


  
邓佳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亦武

  
魏剑光

  
沈金波

  
冯慧玲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